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湖北省继续教育培训基地

武汉地质学院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

为规范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

印章使用管理，严格印章使用审批程序，根据学校有关印章使用规定，特作规定，并制定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研究所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1. 研究所负责人由研究所负责人（所长）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印章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所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研究所负责人审核后，加盖公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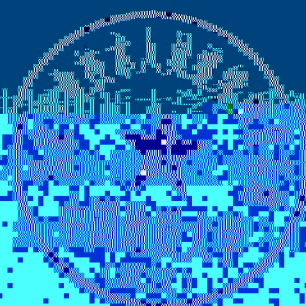
2. 研究所印章使用审批程序：研究所负责人（所长）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印章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所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研究所负责人审核后，加盖公章。

事项，经基地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并签字。

3. 一般用印单有多项盖章内容的，需提供详细目录。一并交基地办公室留存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地质研究所



附件 1: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

申请表

20__年_____班

办班起止时间：20__年__月__日——20__年__月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学员单位	专业	证书编号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承办单位:

(签章)

日期:

校友与社会合作处:

(签章)

附件 2: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用印申请单

用印单位		经办人	
用印类别	A 公文； B 各类报表； C 培训通知； D 结业证书； E 证明； F 介绍信； G 协议、合同； H 聘书； I 项目、成果申报； J 其他		
用印事由			
用印数量			
承办单位 负责人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
基地办公室 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远教学院 主要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			

No. _____

20 年 月 日